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顧慕堯律師

賴建安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9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家事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法院陳明，致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職權，命為公示送達；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、113年6月20日合法送達後(本院卷第39、131頁)，迄未向本院陳明變更送達處所，致本件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通知書遭退件，本院爰依前述規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下次言詞辯論期日及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